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國豐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第二審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；且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如第二審法院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1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同年3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雖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114年3月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抗告人迄同年8月14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而不待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